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沃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信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維尼斯藍芽眼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2日114年度訴字第630號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裁判費，經核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23,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4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繳納完畢，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裁定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石秉弘